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服务（2023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刘建坤日期：2023年8月15日 |
| 采购单位(盖章)采购人(盖章)日期：2023年8月15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授予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服务（2023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服务（2023年）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25万元。

4.最高限价：25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服务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90个工作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

2.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3.方式：线上下载。

4.售价：免费。

5.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6.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请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8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杏园路1号。

4.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请准备好身份证原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8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杏园路1号。

六、公告期限：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杏园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028991。

2.代理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纪女士；

联系电话：15651339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4.报价为(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报告编写、调研、资料收集、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专家咨询费、交通工具、差旅费、资料费、论证和印刷费、组织评审和评审发生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副本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估工作加强对通州区信息化项目的监督、评估和指导力度，提高全区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同时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制定依据。

2．评估对象

从2020年及2022年度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筛选不超过60个（含指挥中心的信息化项目12个）纳入评估范围。绩效评价内容主要是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运行维护情况等，并依据上述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涉及项目在收集资料的同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项目数量不低于总项目数的35%。对指挥中心的12个息化项目进行整体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3．服务内容

中标绩效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应对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构建评估指标体系

确定绩效评估的具体目标和目的，确定评价维度、选取关键指标、确定指标的度量方法、设定指标权重、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2）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通过前期的设计、研讨，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设计指标体系、制定数据采集与实地核查操作流程等，形成评估工作方案。

（3）开展信息采集核查

秉持“统筹全面”的原则开展评估信息的采集工作。根据评估指标制定指标信息核查采集表，进一步明确信息采集的内容、佐证的材料等。涉及项目均需采用现场核查方式核查。

（4）完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

依据复核后的数据，结合初期设定的评估计算规则，对指标项进行综合分析。在指标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评估要求，对项目整体形成1份绩效评价总结报告和1份简报。

1. 完成调研报告

根据项目整体评估报告，结合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要求，完成1份专题调研报告。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标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90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服务机构应构建严格的内控制度，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并根据工作需要，外聘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评价工作。

承接绩效再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严格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承接绩效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项业务约定。

2.人员要求

服务机构应成立项目组，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

项目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委托方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①变更后的人员职务、职称、执业资格数量、参加绩效评价工作经历等各方面均与原人员相当或优于原人员。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论证前。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七、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费用的30%；完成“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开展信息采集核查”后支付合同费用的2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费用的5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0.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0.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该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成交，则以其报价作为成交金额。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参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金额。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人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人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一旦成交，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人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90分)

|  |  |
| --- | --- |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人员配备（25分） | （1）需提供1名为本项目服务的专职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经理学历、职称、专业能力、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分：1）拥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证书，得2分；2）拥有权威机构颁发的IT审计师证书，得2分；3）拥有权威机构颁发的政务信息化架构师(认证级)证书，得2分；4）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信息化咨询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如体现不了项目经理姓名，则提供用户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得3分。以上条件累计最高得9分。（2）需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根据团队成员学历、职称、专业证书进行评分：1）团队成员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每人得1分，最高2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2）团队成员拥有电子信息工程系列中级或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2分；3）团队成员拥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4分；4）团队成员拥有拥有权威机构颁发的政务信息化架构师（认证级）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4分；5）团队成员拥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2分；6）团队成员拥有隐私与数据安全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2分。以上条件累计最高得16分。投标时须提供满足要求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机构部门的社保印章2022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等)，不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20分） | （1）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领域），得2分，无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ISO9001/ISO27001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都需要最新版本，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具备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政务信息化项目设计、治理、评估服务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经验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12分。（4）投标人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设计、治理、评估类软件著作权，能提供著作权证明，每提供一个相关著作权证明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服务方案（45分） | （1）投标人能充分理解项目实施的政策背景，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现状、绩效评价工作现状。理解全面准确的得10分；理解较全面的得5分；理解不够全面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10分）（2）投标人能清晰准确阐述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方案。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20分；方案描述比较详细，合理性较好，基本可操作，得10分；方案描述笼统，合理性一般，不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0分）（3）投标人能清晰准确阐述本项目实施保障内容及方法。保障工作内容详尽完整，保障方法科学合理，得15分；保障工作内容比较完整，保障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得10分；保障工作内容一般，保障方法一般，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15分） |

(二)商务报价分：(10分)

1.最高限价：2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未收到异议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15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人。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将身份证原件准备好参加开标及磋商。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将身份证原件准备好参加开标及磋商。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人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首次) |
|  | \_\_\_\_\_\_\_\_\_\_\_\_\_\_\_\_\_元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为(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报告编写、调研、资料收集、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专家咨询费、交通工具、差旅费、资料费、论证和印刷费、组织评审和评审发生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注：最终报价将远程提交，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